

附錄十四

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二技甄審校院

二技甄審校院：_____

二技甄審校院傳真號碼：_____【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】

收件編號：_____

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

考生姓名		就讀學校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	手機號碼	
聯絡電話	()	傳真號碼	()
複查項目		指定項目 甄審分數	
說明		複查結果 (考生請勿書寫此欄)	

考生簽章：_____

115年____月____日

說明：

- 1.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。
- 2.複查以1次為限。
- 3.請填妥本申請表，於115年5月11日(星期一)12：00前傳真至「所報名之甄審校院」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甄審校院已收到傳真，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，概不受理。
- 4.傳真號碼和電話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。